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 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

3. 投资主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4. 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 投资额度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以上额度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6. 投资期限

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决定具体投资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

2.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流动资金需求的情况时，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不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5.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和检查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

6.公司监事会将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监事会将监督公司现金管理实施并不定期开展检查。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